

二、开标一览表（格式后附）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）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2026-2027 年度王城、育才校区安保外包服务采购

项目编号：GXZC2025-G3-003724-GXDC

投标人名称：广西中保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：元

项号	标的名称	数量①	单价（元/月/人）②	每个月服务费用（元）（③=①×②）	每年服务费用（元）（④=③×12）	服务期限⑤	投标报价合计（元）（⑥=④×⑤）
1	2026-2027 年度王城、育才校区安保外包服务采购	149 人	2,958.00	440,742.00	5,288,904.00	2	10,577,808.00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

服务标准：1. 符合国家相关法规、保安行业规范和采购人规定要求。实行定期考核，每季度作为一个考核期，达不到学校要求即刻解约。

2. 中标人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，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同区域同行业最低工资标准（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中标人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）。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。

注：投标报价应为完成采购需求中安保服务的一切费用（含税价），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、本次服务采购项目实施和完成服务所用装备费、器材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、人工成本【人工工资、人员服装费、法定社会保险（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）、福利费、其他商业保险及在人员使用上应包括的一切费用】等完成服务所必须的一切成本费用，以及招标文件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已列明费用或未列明费用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：**【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或者小型、微型企业）采购时必须提供，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】**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师范大学）的（2026-2027 年度王城、育才校区安保外包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026-2027 年度王城、育才校区安保外包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中保华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9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9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中保华卫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

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: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